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18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變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新股份」)，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 (c)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本通告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d) 股本重組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重組且具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